

**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二、对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邢小玲、程幸福、赵银丽

2022年1月7日